

受控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 号：HNXH/DGMS-01-K/00

版 本：A0

编 制：技术部

修 订：

审 核：杨柳

批 准：张阳

2023年04月07日发布

2023年04月10日实施

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	2
3 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
4 对认证人员基本要求	3
5 认证程序	3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2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3
8 申诉（投诉）处理	14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4
10 认证记录	15
11 其他	16
12 附则	16
附件 A	18
附录 B	19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英文缩写 HNXH）用于规范依据 CTS HNXH-005-2022《数据治理管理体系 要求》、ISO 38505《信息技术 IT 治理 数据治理 第一部分 ISO/IEC 38500 在数据治理的应用》（英文缩写 DGMS）的标准要求开展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1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机构、申请组织、获证组织责任，保证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规范有效。

1.2 本规则适用于 HNXH 在中国境内开展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的员工、认证委托人（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等相关方应当遵守本规则。

1.3 HNXH 拥有的数据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该机构数据管理体系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数据管理体系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50 张/周期年。

2 认证依据

CTS HNXH-005-2022《数据治理管理体系 要求》

ISO 38505《信息技术 IT 治理 数据治理 第一部分 ISO/IEC 38500 在数据治理的应用》

3 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管理体系认证领域资质，并在认监委备案，取得数据治理管理体系备案资格。

3.2 开展 DGMS 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 DGMS 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DGMS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认证机构应能证明其已对 DGMS 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5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 DGMS 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6 在拟开展的 DGMS 认证业务范围，具备 2 名（含）以上 DGMS 审核员。

3.7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3.8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 3.9 应对 DGMS 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 DGMS 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
- 3.10 认证机构拥有的 DGMS 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该机构 DGMS 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 DGMS 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 3.11 不得委派未取得 DGMS 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 DGMS 认证 审核活动。
- 3.12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4 对认证人员基本要求

-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 4.2 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准的管理体系正式审核员注册资格，还应通过 HNXH 的 DGMS 培训。
- 4.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 4.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 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 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4.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 以及认证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 具备从事 DGMS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 4.6 HNXH 参与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数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历。
- 4.7 HNXH 参与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下述条件：
- （1）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员应通过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的培训。
 - （2）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管理体系正式审核员注册的资格，并保持资格有效。
 - （3）其他专职认证人员应经本机构专业能力评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方可开展相应职能工作。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HNXH 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开展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

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申请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0)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 (11)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数据治理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已
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数据治理事故；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数据治理未发生数据治理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数据治理
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 (1) 认证申请，包括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
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
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数据治理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等；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数据治理管理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6)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7)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数据治理相关的行政处罚、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数据合
规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HNXH 建立并实施申请评审程序，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HNXH 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申请组织已具备受理条件（见5.1.2）；
- (2) HNXH 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3 对于新的申请组织，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认证机构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 (1) HNXH 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 DGMS 认证范围的资格；
- (2) 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 DGMS 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 (3) 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 (4) 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 (5) 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5.2.4 HNXH 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申请组织。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HNXH 应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申请组织、HNXH 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申请组织向 HNXH 直接支付。

5.3.2 HNXH 应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组织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数据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因认证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5.3.3 申请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 HNXH 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 HNXH 通报数据管理体系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3.4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过数据管理体系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数据管理体系，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 HNXH 通报数据管理体系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HNXH 应针对每一申请组织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